

攝像機監控系統 (又稱「電子後視鏡」) 的使用

近年市場上開始出現用作替代車輛反射鏡的攝像機監控系統 (又稱「電子後視鏡」)。根據《道路交通 (車輛的構造和保養) 規例》(第 374A 章) (下稱上述規例) 第 39 條, 每部車輛都應配備反射鏡, 該等鏡子須經構造及裝配以令駕駛人知道該車輛後面及該車輛後面兩旁的交通情況。因此, 除非獲運輸署豁免有關規定及批准, 否則使用攝像機監控系統替代反射鏡, 即屬違法。

如需申請豁免上述規例第 39 條以使用攝像機監控系統替代反射鏡, 可向本署提供下列文件:

- (1) 詳細說明理由的申請信;
- (2) 由獨立認證機構簽發的證明書, 證明該攝像機監控系統及有關車輛品牌和型號符合聯合國公布的歐洲經濟委員會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第 46 號規例; 及
- (3) 證明符合上述規例第 39 條規定的反射鏡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圖紙/文件。

申請信和相關文件應發送至: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類型評定組

如需查詢, 可聯絡本署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電話: 3842 5729)。

運輸署

2022 年 1 月